湖北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第三章　控购管理范围与控购指标第四章　控购商品审批程序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其他第六章　罚则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合理控制社会集团的购买水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集团”，是指本省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全民所有制和城市集体企事业单位、乡镇企业，以及中央在鄂单位。　　第三条　社会集团购买属国家专项控制的商品（以下简称专控商品）和国家控制购买的其他商品（以下简称其他商品），均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以下简称控购），坚持对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从严，企事业单位从宽；专控商品从严，其他商品从宽的原则。并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的制度。　　第五条　社会集团购买专控商品，必须事先报经批准。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购买。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国家控购规定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揭发和举报。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控办），负责全省控购管理工作；各地、市、州、县（含县级市，下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以下简称地、市、州、县控办），负责本地区的控购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控办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控购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制定、落实全省控购工作的具体措施；　　（三）按规定向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控办）报告本省控购工作情况；　　（四）对全省控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全省小汽车的定编和购买小汽车等主要专控商品的审批工作，以及省直单位购买专控商品的审批工作；　　（六）协调处理控购管理方面的纠纷；　　（七）负责控购管理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地、市、州、县控办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控购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负责省控办授权审批的专控商品的审批；　　（三）负责属省控办审批的专控商品的审核（初审）和转报；　　（四）对本地区控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及时上报本地区控购工作情况。　　第十条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分管控购工作的负责人、专（兼）管人员，都应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财政、公安、交通、审计、税务。工商、商业、物资、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应结合各自职责，积极协助各级控办搞好控购工作。第三章　控购管理范围与控购指标　　第十二条　专控商品以及其他商品的品种，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省控办应根据国家规定，定期公布、调整目录。　　第十三条　本省各级控办对社会集团购买属控购范围的商品实行指标管理。　　第十四条　社会集团应根据上年控购指标计划执行情况和当年需要，编制本单位年度控购指标计划，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按照控购管理关系，报至省控办汇总并上报全国控办。全省年度控购指标计划，经全国控办批准后，由省控办分解下达至省直部门和地、市、州控办，然后分解到县控办以及各申报单位。　　第十五条　社会集团必须严格执行年度控购指标计划，不得擅自突破。因特殊情况确需突破的，应事先申请增加指标，并按审批权限报县以上控办审查批准。　　社会集团因防汛、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需要突破控购指标的。可以先行使用，事后到控办办理批准手续。　　第十六条　全省小汽车年度新增和更新计划指标，经省人民政府确定后，由省控办下达执行。第四章　控购商品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全民所有制和城市集体企业以及乡镇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申请购买大轿车、小汽车、摩托车的，凭申请书和下列材料，到省控办办理审批手续（大轿车、摩托车也可以由省控办委托的机关审批）。　　（一）控购指标和小汽车定编指标证明；　　（二）县以上财政或税务部门确认其资金来源的意见；　　（三）县以上财政或税务部门签署利税完成情况的意见；　　（四）本级控办审查同意的意见；　　（五）属县内企业的，除县控办同意外，还须有本地、市、州控办审核的意见；　　（六）省控办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无经营亏损、不欠税利的企业和实行自收自支、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申请购买小汽车的，可不受定编指标和配车标准限制，其购车手续，参照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仍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性公司，以及行业协会、研究会等，申请购买大轿车、小汽车、摩托车的，凭申请书和下列材料，到省控办办理审批手续。　　（一）控购指标和小汽车定编指标；　　（二）县以上财政或税务部门确认其资金来源的意见；　　（三）县以上控办的审查或审核意见；　　（四）省控办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购买特种车、专用车、过户车，以及调拨、赠送车辆的审批手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社会集团购买空气调节器、录（摄）像机以及其他专控商品，均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由县以上财政、税务部门签署资金来源和完成利税情况的意见后，分别报经省控办或省控办授权的审批机关审查批准。　　经省政府批准，省控办可根据需要调整专控商品的审批权限。　　第二十二条　社会集团购买其他商品，由单位自行确定。购买单位应该根据本单位情况，合理确定购买额度，不得擅自突破本单位年度控购指标。　　第二十三条　中央在鄂单位需购买专控商品的，由购买单位向当地控办提出申请，当地控办及有关部门应视同本省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各级控办应当提高工作效率，对购买单位的申请报告，必须当天作出答复。因故不能及时答复的，应向购买单位说明情况，并在六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专控商品申请经批准，并由批准机关发给《购买专项控制商品批准单》（以下简称批准单）后，申请单位方可凭批准单购买商品，办理银行结算和有关报销手续。　　购买小汽车的单位应凭批准单和定编证办理车辆入籍手续；购买大轿车、摩托车的单位凭批准单办理车辆入籍手续。违反上述规定的，车籍管理单位不得办理。　　第二十六条　凡经批准购买专控商品的单位，均须按购置价款向批准机关缴纳专控商品调节基金。专控商品调节基金的缴纳和管理办法，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社会集团购买专控商品应当采用非现金转账结算。银行为购买专控商品的开户单位办理结算手续时，应当检查开户单位的取款数额、用途与批准单的规定是否一致。凡不相符合的，不得办理结算手续。　　第二十八条　商品销售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控购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凭购买单位所持的批准单售给专控商品。禁止对没有批准单的购买单位售给专控商品，禁止采用任何方式为有关单位逃避控购管理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各级控办有权对已经获得牌号的属专控管理范围的小汽车的控购审批手续进行清理。凡属违反规定的，查实后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属部队和公安部门专用的车辆牌号，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已经转让的，应立即收回。对利用转让车辆牌号谋取私利的责任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利用职权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各级控办违章办理专控商品的批准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性公司，以及行业协会、研究会等，不得以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个体户的名义办理购买小汽车手续，不得借用其车辆牌号。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个体户的小汽车过户给上述单位使用，必须按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三条　各级控办以及财政、税务、物价、审计等部门，应对本地区各单位执行控购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有关凭证、账簿及其他资料，对检查机关作出的结论必须执行。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颁布前，凡未经批准擅自购买大轿车、小汽车的，由各级控办按照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级控办依照相应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任意突破年度控购指标计划的，给予通报批评，扣减其下年度的控购指标。情节严重的，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购买小汽车及其他专控商品的，给予通报批评，处所购商品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三）转卖、赠送小汽车，不按规定办理控购手续的，按车辆价款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对受车单位处以罚款；对原车主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凭批准单和定编证取得大轿车、小汽车、摩托车车籍的，取消车籍，对车属单位处车辆价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车籍管理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对未凭批准单销售专控商品的供货单位，按违章供应商品的销售额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利用职权或采取其他方式，要求车籍管理单位违章办理大轿车、小汽车、摩托车入籍手续的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应给予财经纪律处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本办法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的单位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各级控办可视情节轻重，处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罚款，从预算外资金或包干经费中支付；对企业或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罚款，从税后留利或留成资金中支付；对个人罚款，从本人工资中扣缴。　　所有罚没收入按《湖北省罚没收入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各级控办及其工作人员，无故拖延审批时间，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执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问题，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